

证券代码：835982

证券简称：联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引用条款变更、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游戏外包服务；桌面游戏零售、设计开发；电子游戏；游戏厅；儿童室内游戏；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计算机、电子产品、机器人、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通用仪器仪表、磁卡、智能卡、保健食品、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服装配饰、图书互联网、软件互联网、照相器材销售；食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的批发；电动车、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家具、珠宝首饰、贵金属制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零配件、陶瓷、玻璃器皿、塑料制品、摩托车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务；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电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
--	--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
---	---

(十五)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的担保额度； (六) 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十一)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
---	--

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形。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至 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4.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4.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七) 批准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八)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七)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
---	---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